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34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吳秉叡、陳亭妃、楊曜、段宜康、陳歐珀、李昆澤等 24 人，有鑑於國內動物受虐案頻傳，對於行為人惡意或無故虐待傷害動物，主管機關應有緊急收容及救護措施，才可避免受虐動物遭到二度傷害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動物保護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：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特制定本法，然長期以來，政府並未致力於動物保護或動物救援之努力。近年來傳出多起虐待動物事件，台中知名牧場放任野生保護動物任遊客騎乘、新北市傳出多起虐待動物案，一對情侶只因感情因素虐貓出氣、台北市更傳出飼養人棄養 15 隻貓，致使互相啃食之悲劇，在在嚴重違反動物福利及生命權，動物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，如此不尊重動物生命之行為，雖有法律規範，惟主管機關無緊急處置權，只好任由飼養人帶回受傷動物，後續動物處置情形如何，無人可知；為避免動物遭受二度傷害，應賦予主管機關緊急收容及救護權，爰增訂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四項條文，以利動物保護救援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	吳秉叡	陳亭妃	楊曜	段宜康
	陳歐珀	李昆澤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吳宜臻	田秋堃	陳明文	蕭美琴
	許智傑	鄭麗君	尤美女	何欣純
	管碧玲	葉宜津	李應元	蘇震清
	魏明谷	邱志偉		

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</p> <p>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</p> <p>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</p> <p>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</p> <p>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五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</p> <p>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</p> <p>對於受虐或傷害之動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給予緊急收容救護服務。</p>	<p>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，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。</p> <p>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</p> <p>二、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</p> <p>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</p> <p>四、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五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</p> <p>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五條第四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賦予主管機關執行緊急收容及救護功能，並給予疑似受虐動物適當之處置，避免二度傷害。</p> <p>三、落實動物保護法尊重動物生命級保護動物之立法精神。</p>